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楚幃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60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楚幃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安全帽壹頂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2行補充「基於竊盜之犯意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陳楚幃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復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及其所竊取之財物價值非鉅，迄今尚未與告訴人周雅麗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，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；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），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安全帽1頂，屬被告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且卷內亦無證據顯示已返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訴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
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董秀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周耿瑩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《刑法第320條第1項》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6095號

被 告 陳楚幃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
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楚幃於民國113年5月26日晚上6時47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
區○○路00巷0弄00號地下室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
見周雅麗所有之安全帽（價值新臺幣600元）放置在機車上
無人看管，徒手竊取之，隨後騎乘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普
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經周雅麗發現安全帽遭竊報警處理，經
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周雅麗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楚幃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周雅麗於警詢時所為指訴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8張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陳楚幃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未扣案之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，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檢 察 官 董 秀 菁